

中共湖州市委统战部 湖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文件

湖社院〔2016〕1号



关于印发湖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6年主体班次培训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统战部、各民主党派市委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2010—2020年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改革和发展纲要》精神要求，市委统战部与市社会主义学院共同制定了2016年度主体班次培训计划，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班次安排

全年共安排主体班次四期：

1. 全市统战干部培训班
2. 民主党派骨干培训班
3. 宗教界骨干培训班
4. 全市工商联干部暨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

二、培训内容

主要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深入研究统战工作面临的形势；重点学习中央统战工作会议、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与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共浙江省委统一战线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共湖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以及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凝聚思想共识；学习党派工作、民族宗教工作等相关业务知识；交流经验，研讨工作的难点和对策，提高政治把握能力、参政议政能力、组织领导能力、合作共事能力、解决自身问题能力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培训班由市委统战部和市社会主义学院共同负责。学员选调工作由市委统战部负责。各班次学员入学通知由市委统战部和市社会主义学院于开学前发出。市社会主义学院负责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湖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6 年主体班次安排表

中共湖州市委统战部

湖州市社会主义学院

2016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

湖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6 年主体班次安排表

序号	班次名称	学制安排	培训对象	人数	责任部门	联系领导
1	民主党派骨干培训班	10.24—10.30	全市各民主党派新成员及骨干	60	市委统战部 市社会主义学院	崔凤军
2	宗教界骨干培训班	6.6—6.8	宗教团体教职人员、宗教场所主要负责人及宗教界代表人士	60		
3	全市统战干部培训班	7.4—7.10	县区统战干部、乡镇统战委员	60		
4	全市工商联干部暨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	10.31—11.6	工商联干部，行业协会商会与异地商会会长、秘书长及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党建负责人	60		

抄送：省社会主义学院办公室、教务处，市委组织部。

湖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21 日印发